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电话：021-6056659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6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9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0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10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3、关于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登记备案的核查.....	16
4、关于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核查.....	1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18
（三）不属于持股平台.....	1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19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9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9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21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2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3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3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24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国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基国威、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定向发行对象	指	于涛、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怿皓、王国卿、陶慧隽、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琳琳、常春艳、林茂、梁会锋、李红艳、武晓丹
那莫投资	指	上海那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德韬	指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炜凌	指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律	指	除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之外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程序、结果及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上述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

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中基国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5798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于涛
注册资本	138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12-13
营业期限	2007-12-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9月19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7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中基国威”，证券代码为“8730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发行人是纳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

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等制度，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5、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1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0 名、机构股东 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 12 人，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为 17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8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东发行的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

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90,000 元，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于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795,000	6,757,500	现金
2	宿迁德韬中 盈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者	机构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356,678	3,031,763	现金
3	沈恽皓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2,550,000	现金
4	王国卿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0,000	1,955,000	现金
5	陶慧隽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49,200	1,268,200	现金

6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9,922	1,104,337	现金
7	孙琳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850,000	现金
8	常春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680,000	现金
9	林茂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595,000	现金
10	梁会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510,000	现金
11	李红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0	314,500	现金
12	武晓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200	273,700	现金
合计					2,340,000	19,89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定向发行对象中，于涛、沈怿皓、陶慧隽、孙琳琳、梁会锋为公司董事；于涛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那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那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怿皓、梁会锋、陶慧隽、孙琳琳、常春艳、李红艳、武晓丹、林茂为公司控股股东那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于涛与公司在册股东赵丽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于涛

于涛，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于涛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其持有发行人3,399,359股（24.49%）股份，那莫投资持有公司5,669,910股（40.85%）股份。于涛持有那莫投资41%的

出资份额，并为那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那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85% 表决权股份。于涛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5.34% 表决权股份。

于涛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0646****。

(2)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德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NAKMRXF
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北京东路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01-13
营业期限	2017-01-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德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 万	70.00%
2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万	30.00%
合计			30000 万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德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0%
合计		1000 万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宿迁德韬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297。宿迁德韬的管理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P1061654。

根据宿迁德韬提供的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厦门厚大所审字（2020）第 NS022 号），其实缴出资为 8400 万元。

宿迁德韬为新增股东，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宿迁德韬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89914****。

（3）沈恽皓

沈恽皓，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

沈恽皓为新增股东，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礼泉路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沈恽皓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10996****。

（4）王国卿

王国卿，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市场销售部员工，核心员工。

王国卿为新增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29933****。

（5）陶慧隽

陶慧隽，女，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陶慧隽为新增股东，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陶慧隽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10368****。

(6)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炜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Y4YJD3K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街 32 号六楼 A 区 2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蔚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04-07
营业期限	2017-04-07 至 2047-04-06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炜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蔚	普通合伙人	1000 万	90.91%
2	长融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万	9.09%
合计			1100 万	100%

根据厦门炜凌提供的资料，厦门炜凌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20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厦门炜凌、长融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厦门炜凌未聘请专业机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用于认购中基国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厦门炜凌为新增股东，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金融中心大厦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厦门炜凌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

限，证券账号 080044****。

(7) 孙琳琳

孙琳琳，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定向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孙琳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8 日，其持有发行人 454,074 股（3.27%）股份。

孙琳琳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3565*****。

(8) 常春艳

常春艳，女，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常春艳为新增股东，常春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7599****。

(9) 林茂

林茂，男，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林茂为新增股东，林茂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17524****。

(10) 梁会锋

梁会锋，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会锋为新增股东，梁会锋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26945****。

(11) 李红艳

李红艳，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监事。

李红艳为新增股东，李红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10368****。

(12) 武晓丹

武晓丹，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武晓丹为新增股东，武晓丹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17152****。

上述定向发行对象中，于涛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沈怿皓为公司董事，王国卿、常春艳为公司核心员工，陶慧隽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孙琳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林茂为职工代表监事，梁会锋为董事、公司总经理，李红艳为公司监事，武晓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关于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登记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宿迁德韬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8年6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4297。宿迁德韬的管理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号为P10616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自然人发行对象宿迁德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4、关于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核查

发行对象中包含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3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公司市场销售部王国卿、财务部会计常春艳为核心员工，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也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进行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员工。

上述《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经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38）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39）审议通过后，公司市场销售部王国卿、财务部会计常春艳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定向发行对象均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根据本次

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宿迁德韬、厦门炜凌为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宿迁德韬、厦门炜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次投资外，宿迁德韬还投资了江苏润粮商贸有限公司、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杭州仲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厦门炜凌还投资了上海爱矽半导体有限公司。因此，宿迁德韬、厦门炜凌均不属于《非上市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因公司全体5名董事均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因此公司5名董事对《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中基国威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因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均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因此公司 3 名监事对《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2 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表决同意通过。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3 人，分别为于涛、孙琳琳、那莫投资，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1%。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 76 条“但是如果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避免因关联股东的回避而不能形成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由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进行审议、表决”的规定，上述 3 位关联股东对《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免于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100% 表决同意通过。

2021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资或外资性质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涛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及2名合伙企业宿迁德韬、厦门炜凌。本次发行对象10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发行对象宿迁德韬的合伙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为已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宿迁德韬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温建怀。

发行对象厦门炜凌的合伙人为林蔚、长融资本有限公司，林蔚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企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向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认购协议》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下列特殊投资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将与

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刘战尧

冀承胜

冀承胜

2021年1月25日